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0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孫志豪

上列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孫志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

01 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孫志豪因犯如附表所載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
04 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5 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
06 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
07 表編號1、2之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第二級
08 毒品罪，所犯附表編號3、4之罪，則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09 條例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各次販毒及
10 持有毒品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甚高，態樣、手段均屬類似，2
11 次販賣毒品行為期間僅隔數日，且對象為同1人，2次持有毒
12 品之犯罪期間有部分重疊，上開販賣毒品及持有毒品之責任
13 非難重複性程度較高，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於法院定應執
14 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並未表示意見等情狀整體綜合評價，
15 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曾淑娟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周品綾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